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哈市税稽税通〔2026〕114号

克拉玛依市新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91652201560536452Q):

事由: 通知限期提供证据资料。

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三款“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: (三)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”之规定。

通知内容: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对你公司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涉税情况进行检查, 检查过程中, 为进一步核查你公司涉税事项, 通知你公司以下事项:

一、限你公司2026年4月30日前提供你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属期内所有与哈密顺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发生劳务的相关合同、付款证明、劳务派遣明细等证明业务真实性的原始资料。

二、本次检查时发现, 你公司有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情况。如你公司有真实业务发生, 但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情况, 根据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



第 28 号)公告第十五条之规定,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 60 日内补开、换开与实际业务相符, 符合规定的发票。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